

8.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本公司（非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天添爱（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非联合体）参加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榆林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贫困地区儿童营养（营养包）改善货物项目（婴幼儿辅食营养包）（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天添爱（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50人，营业收入为12597.59084万元，资产总额为12729.943346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添爱（江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26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备注：如不用请划“/”，不得删除本表。